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公 佈

建議自願撤銷
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
建議以介紹方式
於主板上市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刊發的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將H股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建議介紹方式上市的排期申請表格。本公司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其建議撤銷的意圖，惟須待(其中包括)各股東、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進行。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緒言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刊發的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宣佈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建議介紹方式上市的保薦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建議介紹方式上市的排期申請表格。本公司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其建議撤銷的意圖。此外，董事謹此強調，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仍處於初步階段，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的時間表仍未落實。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的原因

自H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在市場範圍和新產品種類方面都出現迅速增長。本集團於過去兩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89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64,420,000元。

董事認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形象，從而在主要行業分析師，以至公眾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之間獲得更深入的提述及認同，並可增加H股的流通量。董事認為，於主板上市，將使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獲益。

董事預計，於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時作為中國醫療器械最大製造商之一的業務。

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H股。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的條件

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及建議撤銷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實行：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2) 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及建議撤銷；
- (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有關將建議撤銷之通知期由最少三個月縮短至最少五個完整營業日及達成有關豁免之條件；
- (4)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撤銷、將建議撤銷之通知期縮短至最少五個完整營業日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及
- (5) 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建議撤銷之通告，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生效日期前五個完整營業日。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建議撤銷、建議縮短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之三個月最短通知期。

警告：

本公司未能確保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能否取得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均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因此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則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及建議撤銷進一步資料、預期時間表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本公司亦將於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初步表示批准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後，向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建議介紹方式上市的上市文件以供參考之用。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遞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建議撤銷須給予最少三個月通知期的要求。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各股東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的最新進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方式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海外上市外資股，現時在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主板上市事宜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及仍由聯交所及創業板營辦的股票市場。為釋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建議介紹方式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的方式將全部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的事宜；
「建議撤銷」	指	建議強制撤銷H股於創業板上市地位的事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焜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